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9期(总第244期)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月15日

第9期

(总第244期)

## 目 录

###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19〕18号) .....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的决定

(钦政发〔2019〕19号) ..... (34)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19〕20号) ..... (35)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67号) ..... (3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68号) ..... (4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69号) ..... (4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71号) ..... (5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简易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72号) ..... (5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联动招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9〕73号） .....	（6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地中海贫血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钦政办〔2019〕74号） .....	（6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12号） .....	（6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13号） .....	（6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14号） .....	（72）

###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19〕20号、21号、23号、24号、25号） .....	（77）
--	------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19〕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8日

## 钦州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8〕50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钦州港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对《广西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第一批100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按照自治区工作部署，推进市、县区两级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建立长效机制，做到成熟一批复制推广一批，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逐步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分类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改革任务，分类实施改革。各级各部门对照《钦州市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实施改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港区管委，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二）制定管理措施，规范实施审批。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对照《钦州市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逐项制定出台本部门本系统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措施，同时向社会公开。涉及改革事项的各级各部门要在提供审批服务窗口的显著位置公布相应的具体措施。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事项，应按照《钦州市“证照分离”改革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指引（试行）》，制定告知承诺书，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许可部门做好发证后的现场勘验工作。实行优化准入服务的事项，要结合《钦州市第一批“证

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中的改革举措，严格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制定具体措施加强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港区管委，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三）强化信息互通，确保信息数据有效衔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推送告知、接收反馈、社会公示等全程信息化的工作要求，实现登记与审批的信息数据有效衔接。市市场监管局要积极主动对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按照自治区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共享数据标准和企业登记信息数据资源目录，向各相关部门开放共享权限，同时配合做好统一标准的广西企业法人单位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贯彻执行自治区“证照分离”改革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相关事项，为部门间信息共享提供标准。涉及改革事项属市、县区事权的，由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自治区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本系统内共享数据资源目录，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本部门内的数据上下共享互通。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涉企信息资源归集目录，强化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涉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信息。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畅通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在部门间的推送、反馈、公示渠道，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港区管委，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钦州港区管委要做好试点改革事项的梳理和后续管理工作，试点推行标准与全面推行标准不一致的，按现行标准受理。各相关部门要对“证照分离”改革后的涉企审批事项进行研究分

析，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使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和事项更加丰富，市场主体凭营业执照即可开展一般经营活动，助推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钦州港区管委）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多元共治。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进一步做好企业登记信息部门共享推送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好“双告知”职责，实现部门协同监管。切实贯彻“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监管责任，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和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措施，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按照全国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在全市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积极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推动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更好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和完善多元共治格局。（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港区管委，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协调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成立钦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证照分离”改革有关工作，

研究解决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指导、督促、检查“证照分离”改革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对“证照分离”具体改革事项实施后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督促相关部门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完成信息对接共享工作；市司法局负责对市人民政府拟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有关部门依法报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等工作；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核和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制定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改革事项（已划转市行政审批局的许可事项）许可环节的实施措施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本部门涉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参照制定相关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已划转市行政审批局许可事项由各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的事中事后措施进行监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积极稳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二）强化督查问责。各级各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建立健全激励

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改革责任落实到位、大胆创新改革的典型事例要通报表扬，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工作不力的要严肃问责，确保改革落地生效。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证照分离”改革，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社会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夯实改革的社会群众基础，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证照分离”改革政策的认识和执行水平，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附件：1. 钦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钦州市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3. 钦州市“证照分离”改革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指引（试行）
4. 钦州市“证照分离”改革信息化业务协同工作流程

附件 1

## 钦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黄 毅	副市长	韦思宁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副组长：龙 军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陈小方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何惠贤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劳广毅	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宋 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冯 涛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许明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市北部湾办主任	陈 晓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宋廷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陆红卫	市应急局副局长
黄万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 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忠南	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荣华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黎广就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梁文华	市人防海防办副主任
周培针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 明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曾世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谢世伦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黄兆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潘岳林	钦州海关副关长
		朱正威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黄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由各成员单位 1 名业务负责人组成。

附件 2

钦州市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自治区公安厅	√				1.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明确取消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	按自治区公安厅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交通运输部	√				1.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交通运输部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修改《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国家药监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区宣传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5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自治区电影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按自治区电影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	从事出版物、包和刷的批 装装横印刷品业 其他印刷品企 经营活立、更 设、变更审	自治区新 闻局、审 批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7	音像制作单位设 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 闻出版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按自治区新 闻出版局出 台的具 体管 理措施执行
8	电子出版物设 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 闻出版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按自治区新 闻出版局出 台的具 体管 理措施执行
9	药品广告异地备 案	自治区药 监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予以备案。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建立跨区域药品广告审查信息共 享机制，推进批准的药品广告等信 息资源整合共享，全面公布并接受 社会监督。	按自治区药 监局的具 体管 理措施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自治区药监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按自治区药监局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1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2	保安培训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审批、市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初审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区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区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6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自治区民政厅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按自治区民政厅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1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自治区人防办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按自治区人防办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8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自治区人防边海防办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按自治区人防边海防办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19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按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20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文旅厅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21	旅行社设立许可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或者其委托的市行政审批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3	港口经营许可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市、县人民政府港口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复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县区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区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6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市行政审批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7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文化和旅游部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29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30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31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不再收取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商务厅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32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3	歌舞娱乐场所审批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广电体育旅游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4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广电体育旅游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5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主管海关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固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6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固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海关总署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37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财政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财政厅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自治区财政厅, 市行政审批局, 县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li> <li>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9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机构负责人和特有工种人员劳动合同清单、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材料。</li> <li>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4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外商独资除外)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场所应当分离。</li> <li>6.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li> <li>7.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li> <li>8.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1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单位审批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li> <li>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li> <li>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2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甲级)许可	自然资源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然资源部出台的具 体管理措施 执行
42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测绘资质(乙、丙、丁级)审批	自治区自然资源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自然资 源厅出台的具 体管理措施 执行
4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燃气管理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县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广电体育旅游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5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具体审批时限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下放中央审批事权至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6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审批，市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初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地户籍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li> <li>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7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li> <li>4.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li> <li>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8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li> <li>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推进政府监管、市场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9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精简审批材料。</li> <li>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0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或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银保监会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1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自治区商务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商务厅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5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商务厅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53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国家电影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3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自治区电影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电影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5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5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审批	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6	化妆品生产许可	自治区药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药监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57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县区市场监管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9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0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自治区药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药监局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61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自治区药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药监局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62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自治区药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现场检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 提高审批效率。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药监局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3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自治区药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药监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64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自治区药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用于诊断、治疗儿童或老年人特有及多发疾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查通道，在受理之前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咨询，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减少市场准入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4.加快审查速度，同步开展注册质量体系核查，优化注册质量体系核查现场检查和生产许可证审批现场检查。 5.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简化已有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资料，扩大在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过程中可免于现场检查或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扩大在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 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药监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65	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自治区药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药监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7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8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三、四类）	自治区药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药监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69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国家药监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7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措施执行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按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出台的措施执行
7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业农村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加快实现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在线获取核验。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农业农村部出台的措施执行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行政审批局,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		
7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业农村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加快实现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在线获取核验。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农业农村部出台的措施执行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行政审批局,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		
74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自治区公安厅,市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5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弩的进口、运输审批除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外，弩的使用审批仅包括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	自治区公安厅审批，市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审核，县区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审查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6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1.采取便民举措，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2.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部门联动和事中事后监管。	按商务部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7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市应急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9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应急管理部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自治区应急厅及其委托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2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应急管理部出台的具 体管理措施 执行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自治区应急厅及其委托的市应急局				√		
8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工 业和信息 化厅出 台的具 体管理 措施 执行
8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工业和 信息部 出 台的具 体管理 措施 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 4.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场所应当分离。 5.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出台的 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行政审批局, 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88	医师执业注册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行政审批局, 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 4.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9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中国家认可的外语类水平考试人员证书和用以证明申请机构有从事涉外调查管理能力的人员证书准入条件。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自治区统计局				√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0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放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li> <li>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按交通运输部出台的具 体管理措施 执行
91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放宽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两岸资本设立且在两岸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li> <li>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按交通运输部出台的具 体管理措施 执行
92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放宽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li> <li>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按交通运输部出台的具 体管理措施 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3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自治区药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药监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94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自治区药监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药监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9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总局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优化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凡是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内容一律取消。只对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指标进行生产许可检验。	按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5.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调整为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并在申请时提交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为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 6.取消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探索实行信用监管。 7.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8.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对同一县区内同种动物所有养殖单元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合作社统一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7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推行国土、规划、海事、水利、航道部门并联审批。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等材料。 4.加强岸线审批, 改革岸线退出机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港口规划进行岸线审批,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明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对征收港口设施的补偿方式及标准。在岸线使用人实质丧失岸线使用权后, 岸线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主动注销方式注销其岸线使用权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公众。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按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98	进口药品(材)通关单核发	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本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最近一次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通关单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9	小餐饮登记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0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备注: 各级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 制定本单位改革举措。

1. 行政审批部门制定本部门许可环节改革举措,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事中事后监管举措。
2. 行政审批权限和监督管理职责在本级部门的, 本级部门同时制定许可环节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举措。
3. 行政审批权限在上级部门的, 本级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制定事中事后监管举措, 本级没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按照上级部门出台的具体管理措施执行。

附件 3

## 钦州市“证照分离”改革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指引

(试行)

一、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单位（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申请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管，并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材料，由行政审批部门依据申请单位（人）的承诺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列入钦州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二、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各级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制作告知书与承诺书，具备条件的部门可将告知、承诺合二为一。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单位（人）各保存 1 份。

（一）告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1. 行政许可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内容。
2. 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需要申请单位（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4. 申请单位（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5. 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二）承诺书应包含申请单位（人）的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1. 申请单位（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 申请单位（人）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3. 申请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4. 申请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5. 申请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 申请单位（人）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7. 申请单位（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三、申请单位（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当场发给告知书；申请单位（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邮寄给申请单位（人）。申请单位（人）收到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收到告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审批部门。

四、申请单位（人）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单位（人）在递交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单位（人）应当在递交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单位（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

申请单位（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由自治区、市、县区实行告知承诺的各级行政审批部门确定。

五、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单位（人）签章

的承诺书记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部分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许可结果依法送达申请单位（人）。

六、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申请单位（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七、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行业主管部门在 2 个月内对申请单位（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单位（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申请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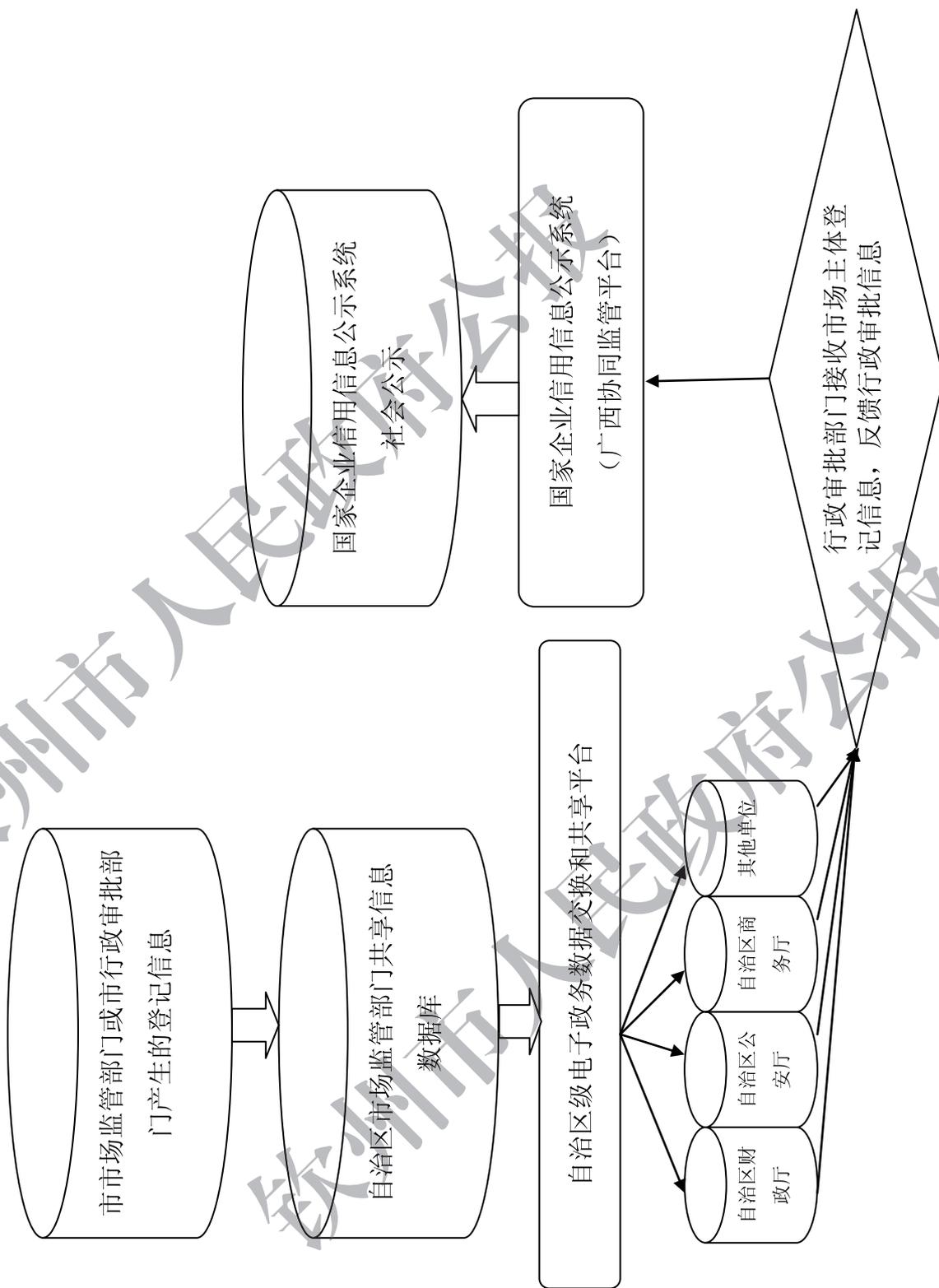
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八、行业主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分属不同部门的，应当完善两部门间的信息互联共享，可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协同监管平台）”建立告知、承诺书和监管信息等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九、对申请单位（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单位（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诚信档案，并在今后对该申请单位（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十、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单位（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 钦州市“证照分离”改革信息化业务协同工作流程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的决定

钦政发〔2019〕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今年以来，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创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涌现出一批要素集中、产业集聚、技术集成、经营集约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对推进我市农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起到了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灵山县鹿生源梅花鹿生态养殖示范区、钦北区翠湖田园休闲农业示范区、浦北县五峰山生态茶园示范区、灵山县英榜茶叶产业示范区、钦北区天鹅湖休闲农业示范区、钦南区九河湾海红米产业示范区、浦北

县黄沙鳖生态养殖示范区等7个示范区“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称号。

希望获得认定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再接再厉，严格管理，不断提升示范区的经营组织化、装备设施化、生产标准化、要素集成化、特色产业化水平，加快带动拓展区、辐射区农业发展。各县区要认真总结推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经验，进一步推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增点扩面提质升级，为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4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19〕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6日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9〕50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深入总结近年来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根据自治区已公布事项清单，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范围内对中央和自治区层面设定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并实现全覆盖。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扩

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提升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努力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清单事项，分类实施改革。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要落实《广西“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年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以统一的事项名称表述、明确的审批部门及层级、规范的经营围表述、具体的改革举措，稳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1. 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中央层面设定13项、自治区层面设定1项），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企业登记部门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各有关部门及时将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中央层面设定 8 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有关主管部门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

3.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中央层面设定 60 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4.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中央层面设定 463 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食品安全及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1）下放审批权限。按照“区内事、区内办”的原则，将一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下放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实施。

（2）压缩审批要件和环节。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缩审批时限，能当场办结的要当场办结，无法实现当场办结的要明确告知办结时限。

（3）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大力推

行申请、受理、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4）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

（5）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有数量限制的事项，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便利企业自主决策。同时，鼓励各有关部门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改革事项涉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立改废工作的，司法行政部门要按有关程序及时做好法制保障工作；涉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实施部门要及时清理修改。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市场主体进入到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钦州港区管委）

（二）制定管理措施，规范实施审批。各有关部门要对照《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中涉及本部门职能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9〕50 号）要求，以及国务院、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逐项细化本部门本系统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改革试点落地举措，同时向社会公开，确保“证照分离”改革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与全国同步实施全覆盖试点。充分利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证照分离”专区所提供的“涉企业经营许可办理辅助查询功能”，引导企业通过专区查询其经营范围对应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以及办理事项的具体部门、办理流程、许可材料、许可条件、收费、时限等信息。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要求，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及时更新涉及改革事项的实施清单，并同步上传到“证

照分离”专区，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各主管部门要对接上级部门，按照“八统一”的要求，对本部门本系统涉及改革事项的实施清单进行统一和规范。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钦州港区管委）

（三）规范经营范围，强化信息互通。各市场主体登记部门要按工作要求，实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企业的精准识别，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标准化表述，厘清《清单》内事项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对应关系，精准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同时做好需申请许可的企业登记信息的推送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对接自治区主管部门，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信息接收，强化信息归集工作，确保涉企经营的政府信息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共享。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的，各有关部门可及时向自治区主管部门提出信息需求申请。（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钦州港区管委）

（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对《清单》中按照“审批改为备案”方式改革的有关事项，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由各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及时推送登记信息。确需办理备案的，各有关主管部门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企业备案后，各有关监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

业园区管委，钦州港区管委）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到2020年底，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要率先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常态化，同时加强对本区域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组织领导，出台具体实施办法，组织本区域内的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整合各类涉企检查，合理配置使用执法资源，做好经费保障，减少企业反复迎检的负担，同时建立对虚假承诺实行信用记录制度和信用修复机制，着重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将查处结果记入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对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增强监管威慑力。强化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各有关单位，钦州自贸办，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钦州港区管委）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扎实推进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自治区主管部门，针对本部门本系统涉及的“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改革。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调整“多证合一”改革范围，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做好改革相关的政策解读、协调指导、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支撑涉企信息精准推送及归集，确保涉企经营的政府信息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共享，并做好有关督促落实工作；市司法

局负责做好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等有关法制保障工作；《清单》涉及的有关各部门要主动认领改革任务，根据国务院、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改革事项实施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制定出台细化改革试点落地措施，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推进本部门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

（三）狠抓指导落实。各有关部门要以钉钉子的精神逐项抓好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任务的落实，要加强工作指导，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造性开展工作。各有关部门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前将试点工作情况报送有关牵头单位，有关牵头单位组织整理后，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将试点工作情况报送自治区有关牵头单位，并针对存在问题和困难，及时完善政策措施，确保改革工作落地生效。

（四）强化宣传培训。《清单》涉及的有关各部门要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在各类媒体上进行改革政策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夯实改革的社会群众基础，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政策业务培训，提高本部门本系统业务人员对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政策文件及相关知识的认识和政策执行水平，提高准入服务效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附件：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 年版）

（本刊略，需查阅的请登陆：[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f/202001/t20200107\\_3196922.html](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f/202001/t20200107_3196922.html)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推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

## 钦州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推进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64号）精神，加快我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建设，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题词精神，落实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总目标总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支撑经济增长的龙头带动作用，切实把“双百双新”产业项目作为引领全市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工程，着力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着力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着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融合发展，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 二、基本条件

“双百”项目是指投资超过百亿元或产值超过百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双新”项目是指新产业、新技术项目，其中新产业项目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重点项目；新技术项目是指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重点项目。“双百双新”产业项目遴选基本条件和具体标准如下：

#### （一）基本条件。

1. 项目对全市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带动作用，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值、税收等新增效益突出，有利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在土地、环保、节能、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
3.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我市相关产业规划，工业项目符合我市石化、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大数据、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造纸与木材加工、食品深加工、坭兴陶等主导产业集群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符合我市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布局。

## （二）具体标准。

1. 百亿投资项目。总投资要求 100 亿元以上，分为在建、新开工、前期、策划四类；在建项目要求已实质性开工并继续建设；新开工项目要求项目业主及建设资金已落实，基本完成主要环节审批手续，可在当年内开工建设；前期项目要求已开展前期工作且进度安排明确；策划项目要求已确定主要建设内容，明确招商对象或潜在项目业主，重点补链延链项目优先。

2. 百亿产值项目。投产后 3 年内年度产值达到 100 亿元，分为在建、新开工、前期三类项目。

3. “双新”产业项目。总投资要求 1 亿元以上，分为在建、新开工两类项目。

## 三、项目申报审核

（一）组织申报。每年 9 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开展下一年度“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申报工作。项目业主按要求填报项目信息，并按项目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报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或市有关部门。

（二）初步审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有关部门负责本辖区或本部门项目初步审核，重点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范围、条件及要求；并负责审核核查材料是否齐备、真实、有效。经审查后研究提出申报项目计划，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有关部门报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发展工程指挥部预审。

（三）联合会审。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发展工程指挥部召集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对产业升级和区域发展的带动作用、项目布局合理性、项目技术先进性、项目效益和市场前景等。经研究筛选，形成钦州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四）批准实施。钦州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年度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实施。列入计划的项目享受钦州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支持政策。

（五）项目管理。每年年中，对条件成熟且符

合上述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计划外项目，按程序报批后可新增列入钦州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对已列入计划的项目，进展滞后或违反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的，按程序调出。调出项目不再享受“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支持政策。

## 四、主要政策措施

（一）优先申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列入钦州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项目，优先上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发展工程指挥部，争取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项目清单，争取自治区扶持资金和土地指标、能耗指标等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发展工程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从工业发展、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业发展、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中优先安排支持“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建设。原则上享受自治区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再享受市财政资金扶持。充分发挥临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通过直接股权投资、设立子基金等市场化方式提供融资支持。各县区根据财政状况，安排相应资金支持“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修改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有关配套管理办法，扩大对“双新”产业项目单笔融资担保额度。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需求，逐步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规模。积极向自治区工业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基金推荐我市“双新”产业项目，争取更多“双新”产业项目纳入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范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建立重大项目清单及融资需求推送机制，确保每个“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有一家银行牵头对接。鼓励银行机构采取

银团贷款、联合授信、投贷联动、供应链金融、并购贷款、银保互动等方式支持“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建设，引导银行机构将“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列为重点客户，加大配置信贷资源。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拓宽“双百双新”产业项目与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有关机构对接渠道，有效满足项目融资需求。（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五）优先保障项目用地。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市层面统筹优先安排（其中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自治区统筹安排并实行核销制）。按照《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钦州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要素供给若干细化措施的通知》（钦政办规〔2018〕6号）有关规定，优先推进“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的征地拆迁，并深入推进土地增减挂钩，保障项目用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加快编制和完善园区规划，“双百”产业项目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要优先满足并从简从快办理。市自然资源局成立“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用地服务专班，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六）保障项目建设和投产用工需求。搭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业主与北部湾大学、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北部湾职校等市内大中专院校的用工招聘和培训平台，原则上确保每个“双百”项目有1家大中专院校对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成立“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用工服务专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前介入，通过举办人才招聘会等活动保障项目建设和投产的用工需求。（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七）进一步降低项目建设运营成本。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支持企业参与年度长协、月度竞价、增量交

易等，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加快气价改革步伐，进一步降低用气价格，探索实行对“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用户达到一定用气标准的实行直供。切实降低“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在钦州范围内的物流成本。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钦州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八）建立项目审批容缺机制和“绿色通道”。对“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实行投资审批容缺机制和项目业主投资承诺制度，项目业主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地证发放等主要环节后，由项目业主作出承诺后先行开工。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对“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做到随到随审，提高审批效率。市行政审批局成立“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审批服务专班，加快项目审批工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九）推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审批制度。对已开展区域环评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内的“双百”产业项目，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时可以简化相关内容。对已开展区域环评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进驻的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环境风险小的“双新”产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备案制。对不列入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的“双百双新”产业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五、推进机制

（一）建立指挥长负责工作机制。成立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发展工程指挥部，由分管工业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第一牵头单位，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

产业园区管委，市税务局，钦州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主要负责审议“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研究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和需要市级层面统筹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指挥部下设综合组、项目谋划组、项目协调组，抽调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到各组开展工作。各县区也要相应成立“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发展工程指挥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全面统筹推进“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建设。

（二）建立定期协调调度机制。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发展工程指挥部原则上每个月召开1次项目调度会，了解项目实施进度，掌握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项目在投资许可、用地、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办理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必要时召开项目推进专题协调会。各县区每月召开1次以上项目推进会，了解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进项目加快实施。建立“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调度台帐，明确落实责任，收集梳理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行业准入、规划选址、能耗等问题，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加大协调服务，推动问题解决。

（三）建立督导检查机制。根据自治区“双百

双新”产业项目发展工程指挥部、市人民政府领导指示要求以及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发展工程指挥部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开展现场督导检查，检查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实际完成投资、实际形成产值和工程进度等情况，跟踪了解议定和协调事项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有关单位和项目业主依法依规加快建设进度，确保重大项目按时完成。指挥部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按月进行情况通报。市人民政府对“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推进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行动迟缓、工作拖沓、推动不力的视情况予以通报，并由指挥长对责任单位或“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推进项目建设。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参与作用，在政府网站、《钦州日报》、钦州广播电视台等媒体设立专栏，利用钦州发布微信平台等各种新媒介，对“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对好的经验做法、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推广，营造项目推进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钦州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发展工程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 钦州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发展工程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李从佳	副市长	冯 涛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局长
副指挥长：黄立和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廖桂声	市林业局副局长
申荣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谢世伦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劲松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叶 俊	钦州保税港区管委经济发展处处长
谢永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本生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经济发展局 副局长
邓洁丽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局长	陈振军	市税务局副局长
梁 庆	钦州港区工委书记	陈勇铭	钦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成 员：冯思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陆汉川	灵山县副县长
何立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杨永冲	浦北县副县长
何 倪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超荣	钦南区副区长
陈建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潘运精	钦北区人民政府四级调研员
蒙 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莫鉴贤	钦州港区管委副主任
韦思宁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蒋植军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副主任
林党升	市水利局副局长	温忠发	钦州高新区管委副主任
陆 劲	市商务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指导全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建设各项工作；负责全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的谋划，审核项目清单；负责推动全市“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建设有关政策，提出资金扶持安排建议。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项目谋划组、项目协调组，各组成员分别从指挥部成员单位抽调，各成员单位选派 1 名科级干部作为联络员。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

## 钦州市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践行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进“健康钦州”建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2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84号）等精神，深入推进我市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和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健康需求为目标，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理顺双向转诊流程为重点，不断完善医联体组织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激励机

制，逐步建立完善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所有三级公立医院和县级医疗机构全面启动医联体建设工作。其中：所有三级公立医院与县级医疗机构至少建成1个紧密型医联体，市主城区的三级公立医院与1—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紧密型医疗集团；每个县区建成1—2个紧密型医疗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同体），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参与县域医共同体建设，医共同体内镇卫生院参与率达到70%以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

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全市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医联体建设，医共同体内镇卫生院参与率达到90%以上，远程医疗协作网覆盖全部县级医院，并

延伸到镇卫生院。医联体内部形成较为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和较为顺畅的分级诊疗机制。

## 二、建设模式

(一) 市级医联体。按照医联体网格化建设布局管理要求,在市主城区分别由市一医院、市二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牵头,联合市主城区内其他公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 4 个城市医疗集团。鼓励各城市医疗集团发挥自身优势,逐步扩大规模,将市主城区内的医院、护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纳入医疗集团建设。市三级公立医院在做好城市医疗集团建设的基础上,可通过签约、托管、科室共建等多种形式与各县区医疗机构组建紧密型医联体。承担有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医院项目的市三级公立医院,应在实施对口支援项目的基础上建设三二医联体,帮扶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各社会力量办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参与医联体建设。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由市一医院牵头,联合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钦州港区人民医院、钦南区人民医院、钦南区向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由市二医院牵头,联合钦北区人民医院、钦北区红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

钦州市中医医院医疗集团:由市中医医院牵头,联合钦北区中医医院、钦北区小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集团:由市妇幼保健院牵头,联合钦南区妇幼保健院、钦南区文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

(二) 县域医共体。以县区为单位,将服务区域按照医疗资源分布、地理位置分布等情况划分为若干个网格,每个网格由 1 个医共体负责。在坚持三个不变(机构设置和隶属关系不变、机构职能和任务不变、财政投入和保障不变)的原则下,由辖

区内牵头医院以托管等形式与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联合组建医共体(灵山县人民医院、灵山县中医医院作为三级医院会同县域内其他二级医院并联合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组建县域医共体)。市三级公立医院在做好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基础上,按照市一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对口钦南区,市二医院、市中医医院对口钦北区的原则,共同支持钦南区、钦北区医共体建设。

灵山县、浦北县要分别开展 1—2 个独立法人的医共体试点,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形成各方权责明晰的独立法人治理结构。灵山县作为国家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县,应着力构建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新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各医共体建设要重点做好扶贫、扶弱、扶困工作,将基础条件较薄弱、卫生技术人才相对缺乏、医疗服务能力不足、职工福利待遇较差的镇卫生院优先纳入医共体建设。

(三) 区域专科联盟。由市级公立医院建立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或市级重点临床专科牵头,与市内各级各类医院相应专科组建临床专科联盟。鼓励各医疗机构与区内外医疗机构建设跨区域专科联盟,加强技术交流、指导、帮扶,形成补位发展模式;重点提升重大疾病救治能力。

(四) 远程医疗协作网。加快实施钦州市智慧医疗工程、广西远程医疗“县县通”工程,积极参与建立完善广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逐步建成三级公立医院与县级医院、各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力争到 2020 年全面覆盖市、县区、镇、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纵向流动,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解决缺人、缺技术等突出问题,提高医疗服务整体效率。

### 三、落实推进医联体建设的保障政策

(一) 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履行办医主体责任,保障医疗卫生投入,加快实施《钦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补齐医联体发展短板,提高区域疑难重症诊疗能力、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以及远程医疗协作水平。要统筹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等补助资金,有条件的县区可加大投入,支持医联体内人员和技术下沉及远程医疗设施建设。医联体内各公立医疗机构产权归属保持不变,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继续按照原渠道足额及时拨付财政补助经费。(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赋予医联体内统一管理权限。将紧密型医联体(含城市医疗集团、紧密型医共体等,下同)内用人招人、内部管理、收入分配等权力下放医联体牵头医院,实现人事、财务、资产、业务、药品管理、绩效考核等“六统一”。紧密型医联体内医务人员在维持编制关系不变的情况下,由牵头医院在医联体内统筹使用。县域医共体探索实行县镇村一体化人才管理模式,在不改变编制总量和人员编制隶属关系的情况下,对医共体内执业的医务人员可实行“县聘镇用”(县级医疗机构聘用管理,镇卫生院使用),对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医生可实行“镇聘村用”(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赋予牵头医院人事权和财务权等权利,县区任免医联体成员单位班子成员及分配使用医联体建设专项资金,应征求医联体牵头医院意见;牵头医院组织协调医联体内各成员单位的药品、耗材、器械、物资、服务等按程序实行统一采购。(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三) 建立人员共享机制。医联体内人员可有

序流动、双向交流,牵头医院应派出以高级职称、高年资中级职称为主的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以常驻或者临时派驻的方式到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管理和技术的帮扶。牵头医院派出的业务骨干应安排在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领导班子任职或担任科室负责人,以便更有效地提升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水平和临床技术水平。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选派骨干人员到牵头医院培训进修。医务人员在医联体内执业,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牵头医院下派人员到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经历按政策可视为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经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 建立医联体内利益共享机制。加快薪酬制度改革,开展薪酬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国家“两个允许”的要求,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提高绩效工资水平。医联体内可通过业务分成、收取医联体建设经费等多种方式建立利益共同体。牵头医院派驻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可按协议参与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分配,派驻人员薪酬待遇原则上应不低于原工作岗位的薪酬待遇。牵头医院可从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业务收入(药品耗材除外)增量部分提取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医院协商确定)的医联体管理费,用于下派人员补贴、双方人员培训等。参与医共体建设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参照牵头医院的分配方案进行绩效工资分配,建立绩效工资水平增长机制,调动医疗人才扎根基层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允许公立医院在绩效总量中自主设立延时加班补助、值班补助、夜班补助、急需紧缺岗位补助等子项目,作为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发放项目。(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五) 实行医联体内医疗资源共享。整合医联

体内的医学影像、检查检验、消毒供应、后勤服务等资源，向下级医疗机构开放；积极运用远程医疗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服务模式，鼓励医联体内成立影像中心、检验中心、病理中心。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第三方独立影像中心、检验中心、病理中心等机构，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提供一体化服务。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的基础上，推进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和临床检验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六）落实医保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认真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38号）要求，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按病种付费的病种达到100种以上；引导各公立医疗机构规范行为和控制成本，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和医疗服务质量。开展以紧密型医共体、城市医疗集团为单位的医保总额付费管理试点，建立“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完善与“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服务模式相适应的医保报销政策。加强医联体医保监管，规范医疗医保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基本医疗需求，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七）进一步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推行以市为单位或医联体为主体的统一联合议价采购方式，统一确定药品采购品种及采购价格，逐步推行全市医疗机构药品销售价格“同城同价”。以全面配备和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为基础，加强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药品目录衔接，实现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保障基层诊疗、双向转诊用药需求，允许牵头医院的院内制剂在紧密型医联体范围内流通使用。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自治区城乡居民医保药品报销目录中，按规定遴选非基本药物作为补

充药品配备使用，满足常见病、慢性病等患者用药需求，适应专科、专病患者和康复期（恢复期）患者下转需求。有条件的医联体可通过延伸处方、集中配送等形式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牵头医院用药衔接，方便患者在基层就近就医取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八）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体系。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和激励机制，总结推广钦北区“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试点经验，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程。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为重点，在医联体内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计生特殊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以需求为导向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九）扎实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完善分级诊疗政策体系，按照患者自愿、分级诊治、安全便捷的原则，制定医联体内各成员单位间患者双向转诊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重点畅通向下转诊通道。医联体牵头医院应将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及时转诊至下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和康复。加快推进市级分级诊疗双向转诊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实现转入转出可追溯和动态监管，确保预约转诊优先诊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十）规范医联体备案及命名管理。医联体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要在签订医联体合作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报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协议应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对人才培养、专科建设、资源下沉、双向转诊、远程医疗、利益分配等进行约定。医联体合作终止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应及时报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规范医联体命名管理，医联体内成员单位在保留第一名称的同时，按

照医联体组建形式分别加挂“××分院”、“××医联体成员医院”、“××专科联盟医院”、“××远程协作医院”等牌子，但不得以此名称进行医疗机构执业注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组建医联体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重大意义，把医联体建设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和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有力举措。各县区要组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医管委）和公立医院管理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主要领导担任医管委主任、分管领导担任理事会理事长，将分散在各部门的办医权限全部收归医管委统筹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每年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医联体建设工作。要敢于打破行政区域、局部利益的壁垒，打破“权”与“利”的壁垒，给予医联体内牵头医院管理权限并对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合作，建立完善推进医联体的人事使用、财政投入、医保调控、差异化收费等政策措施。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责、加强指导，以医联体建设为抓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助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医联体建设的监督指导，牵头制定相关技术文件，通过优化资源布局和调整医疗服务结构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医联体建设推进及考核机制，引导患者合理、有序就诊。机构编制部门要积极探索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总额控制和备案制管理、县镇人员编制一体化管理的政策措施。财

政部门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六项投入”主体责任，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要监督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医保部门要加强医保资金安全监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指导监督医联体落实医保政策。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参与医联体建设，积极落实各项配套政策，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医联体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医联体建设工作纳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相关职能部门年终绩效考核内容，实行跟踪问效。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医联体效果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办法。要将医疗资源下沉、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及服务能力提升、基层诊疗量占比及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总额控制后医疗机构自主控费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等重要依据，并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晋升等挂钩。严格落实责任制和问责制，增强大型医院帮扶基层和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增长的动力，防止和破解大医院“跑马圈地”、“虹吸”以及挤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发展空间等问题。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开展行政管理人员、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要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作用，加强对医联体建设工作目的、意义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引导群众改变传统就医观念和习惯，为形成分级诊疗格局打下基础，逐步形成有序就医格局。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

## 钦州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74号），扎实开展我市消费扶贫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各界消费来自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和服务，以消费促进贫困群众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互利共赢原则，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切实解决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销路窄、组织化程度低、增产不增收等突出问题，促进农产品、旅游产品、劳务服务等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促进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入、服务变劳务，带动贫困群众

增收脱贫；促进贫困村、贫困户生产好产品、打造硬品牌、对接大市场，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形成可持续增收长效机制。

### 二、目标任务

以贫困村为重点、覆盖全市301个贫困村，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支持对象，以购买贫困群众农产品和服务为主要手段，鼓励党政军机关、学校、医院、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带头示范，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拓宽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推动贫困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发展，形成消费扶贫新格局，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三、工作措施

（一）组织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展消费扶贫行动。

1. 开展直供食堂活动。组织开展贫困村、贫困

户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机关、学校、医院、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食堂活动。市机关服务中心组织市直机关单位，市国资委组织发动监管国有企业，市教育局组织市内各学校，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各医院，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积极引导市内金融机构等参加直供直销活动，购买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各单位每年认购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数量不低于年消费农产品总量的 20%。（牵头单位：市机关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2. 开展定向采购活动。市总工会牵头组织指导，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贫困村开展工会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每年采购金额不低于本单位职工福利支出总额的 50%。（牵头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3. 开展优先选购活动。鼓励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大中专院校、城市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优先雇佣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作为工勤人员，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和到贫困村旅游。（牵头单位：市机关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消费扶贫行动。

1. 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促销。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及经济能人对贫困户的辐射带动作用，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支持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及经济能人对贫困家庭的农产品进行收集、包装、检测、商标注册等，通过企业自身及经济能人营销渠道实现农产品与市场需求方的精准对接，实现保值增值；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作用，维护双方权益，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2.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充分发挥行业

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民营企业作用，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团体、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和就业安置、项目开发、定点采购等方式，优先采购或推销贫困村、贫困户产品和服务。开展“买产品、献爱心、促脱贫”消费扶贫活动，倡导党政机关干部、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城市人群到农产品原产地，订购贫困群众农产品。（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工商联；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团市委等）

3. 掀起消费扶贫活动热潮。依托“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社会扶贫网、钦州此刻 APP 等平台，推动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的需求与贫困村、贫困户特色产品的供给精准对接。举办特色农产品展销活动，展示推介贫困村、贫困户特色产品。根据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在每年国家扶贫日前后发出倡议、组织活动，引导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等）

（三）着力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

1. 建立产销对接机制。探索建立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引领全社会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大力开展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进商超、进电商、进电视、进深加工“九进”行动，组织各类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农产品流通主体到贫困村、贫困户对接考察、签订协议，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邮政系统、供销系统发挥农村网点布局优势，与贫困村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联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国资委、市机关服务中心、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等）

2. 深入开展展销活动。结合举办各类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以蚝情节为核心的海洋文化活动、“三月三”壮族文化节、灵山荔枝文化旅游节、“山水浦北·常来长寿”旅游文化节等节庆文化旅游活动，集中推介、展示、销售贫困村、贫困户特色产品。

支持扶贫龙头企业在大型超市、购物中心、农贸市场及机场、车站、景区景点、宾馆饭店、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开设贫困村、贫困户产品销售专区（柜）。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等）

3. 补齐电商扶贫短板。加快建设完善电商网点，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产供需对接平台建设，做大做强灵山县“巧妇9妹”同城购、钦南区“农村电商+智慧物流体系”等电商平台。支持企业在知名电商平台设立钦州特色馆，培育一批钦州特色电商品牌。支持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直采直销模式，着力打通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销售的“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供销社等）

4. 完善流通体系。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的商务流通、服务业发展等补助资金，支持县镇村三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适度规模的冷链设施。整合供销、邮政、快递等物流通道资源和村镇服务网点、便民站点等资源，推动“邮政在乡”和“快递下乡”工程提档升级，到2020年基本实现建制村直接通邮。建立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实现快递物流乡镇基本覆盖，市内物流配送72小时内到达村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等）

5. 鼓励帮扶单位助销。发挥帮扶队伍思路宽、交际广、渠道多的优势，为帮扶对象农产品进行代言，广泛推荐农产品，拓展销售渠道。倡导党政机关干部、社会组织、城市人群到农产品原产地，订购贫困群众农产品，实现扶贫消费与贫困群众农产品供给精准对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等）

#### （四）全面提升贫困村和贫困户产品供给水平。

1. 建立交易服务平台。开展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产地、产量、供需、价格等调查分析，并依托

广西农产品信息网，及时发布信息，提供交易平台，组建涵盖农业种养、加工、销售等经营主体的农产品产销对接联盟，实现产供销一体化发展。支持建立市级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销售平台，鼓励县区建立类似平台，提升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供应的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

2. 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建立健全产业和政策扶持体系，贯彻落实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争取自治区和国家更多的资金，倾斜支持贫困村提升农产品储藏保鲜、分拣分级等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农产品初加工率。支持县区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农民工创业园等，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聚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等）

3.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支持贫困村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到2020年，每个脱贫摘帽贫困村有1个以上经营主体或建立1个特色产业基地。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到2022年，全市培育家庭农场700家，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3300家。加强扶贫龙头企业认定、管理，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引导企业到贫困村建设原料、加工基地，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带动贫困户脱贫。（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扶贫办等）

4. 着力打造特色品牌。加快提升“钦州大蚝”、“钦州海红米”、“钦州海鸭蛋”以及灵山荔枝、茶叶、香鸡，浦北红椎菌、黑猪、官垌鱼等特色农产品影响力，做强钦州系列农产品品牌；推进浦北县“世界长寿之乡”系列富硒农产品认证和保护，培育“长寿钦州”系列康养产品品牌。建立健全贫困村农产品品牌目录，支持“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建设，鼓励贫困村联合创建区域性特色品牌。优化贫困村“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流程，认证和

标志使用费按照“先认后补”的原则予以减免扶持。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等）

5. 加快推进旅游扶贫。指导和支持贫困村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力争到 2020 年创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县级以上）35 个。加快建设浦北县龙门红椎菌小镇、灵山百年荔枝村、钦北区牛大力生态农庄、九佰垵农业公园等一批“农字号”特色名镇名村，以及钦州大番坡滨海康养小镇、犀牛脚特色渔港小镇等滨海农业旅游点。（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扶贫办等）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费扶贫，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消费扶贫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实化相关举措，建立工作机制，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把消费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切实把工作任务落实到部门、落实到责任人，统筹推进本地区消费扶贫工作有序、深入开展。要充分发挥镇村两级干部和帮扶队伍作用，组织实施好消费扶贫工作，确保

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级各部门要统筹相关政策资源和资金项目，支持开展消费扶贫示范推广。对在贫困村从事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企业，在金融、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奖励激励。探索建立消费扶贫台账，重点统计购买贫困村、贫困户和带贫成效突出企业、合作社的产品相关数据，并作为政策支持、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

（三）强化督促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市扶贫办要将消费扶贫纳入市直单位定点扶贫工作考核内容。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消费扶贫工作成效和经验，于每年 6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办。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消费扶贫政策及活动，发布贫困村、贫困户产品供应信息，加大消费扶贫引导力度，培育社会大众消费扶贫献爱心理念，选树一批好的机关单位、企业、合作社、诚信贫困户进行宣传表彰，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消费扶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 钦州市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基本用药，有效降低患者负担，推进健康钦州建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4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2019年，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分别不得低于本单位年度药品采购总金额的25%、40%、65%（国家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 $\geq$ 80%）。2020年，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自治区文件要求优先配备使用政策规定比例的基本药物，基本药物配备比例逐年上升。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1.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全市各级医疗机构要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作为临床诊疗的

首选药品，突出基本药物的临床价值，坚持“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的用药原则，努力实现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目标，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安全合理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实施后，原则上不再增补基本药物目录，民族药除外。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不得随意增加药物目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切实保障生产供应。

2. 提高有效供给能力。把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作为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鼓励药品生产企业技术进步和升级改造，推动优势企业建设与国内外先进水平接轨的生产质量体系，增强基本药物生产供应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3. 完善采购配送机制。充分考虑药品的特殊商品属性，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作用，坚持集中采

购方向，落实药品分类采购。加强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规范基本药物采购的品种、剂型、规格，满足临床需要，鼓励医联体医院之间用药目录衔接并实施带量采购。生产企业作为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合同，尤其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对违反合同约定，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或拒绝向偏远地区提供配送服务的企业，市有关部门要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及时将有关情况报自治区药械集中采购工作机构，由自治区药械集中采购工作机构取消该企业中标（或入围）、配送资格，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全市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2 年内不得采购其药品。（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加强短缺药品预警应对。依托全国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建立健全我市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应对机制和分级应对体系，实现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直报全覆盖。做好短缺药品分析及储备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公布的短缺药品动态信息和各医疗机构、储备企业药品储存情况，将生产企业数量少、临床必需且不可替代、特别是急（抢）救药品列入重点监控范围，在发生药品短缺情况时及时上报，通过调拨供应、询价采购、约谈企业和严格监管等措施，保障短缺药品的临床供应。对垄断原料市场和推高药价导致药品短缺，涉嫌构成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及时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 （三）全面配备优先使用。

5. 加强配备使用管理。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强化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的规定，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量。全市各级医疗机构要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中对基本药物进行标

注，提示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医生优先使用。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诊疗范围和诊疗能力，合理配备基本药物，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及处方点评内容，定期统计分析，对无正当理由不首选基本药物的科室及医务人员进行约谈和通报。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大对医务人员、管理人员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的培训力度，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鼓励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6. 建立优先使用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考核激励机制，将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拨付挂钩。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辖区的医疗机构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并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全面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基础上，大力推进基本医保付费总额控制、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等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通过制定基本药物使用医保支付优先报销等方式，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诊疗、合理用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7. 实施临床使用监测。依托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自治区药品供应保障信息监管平台，实现与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信息系统对接，采取全面监测和重点样本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重点监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的配备品种、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临床处方信息等。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对基本药物从原料供应到生产、流通、使用、价格、报销等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测。（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

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四) 降低群众药费负担。

8. 逐步提高实际保障水平。根据国家、自治区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有关规定,做好我市医保药品目录管理工作。对于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抗艾滋病、结核病、寄生虫病等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的基本药物,加大政府投入,降低群众用药费用负担。(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9. 探索降低患者负担的有效方式。积极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和带量采购工作,开展药品由城市医疗集团采购或由医联体统一采购,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坚持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价销售,切实降低患者药费负担。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与医联体建设、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临床路径、慢性病健康管理等有机结合。在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特殊人群管理中,在保证疗效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最大程度减少患者药费支出。(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0. 推行全市医疗机构药品销售价格“同城同价”。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和配备使用政策的通知》(桂医保规〔2019〕1号)精神,改革完善直接挂网药品(含低价药品)采购机制,加快推行全市医疗机构药品销售价格“同城同价”。(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 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11.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基本药物全品种覆盖抽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开展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管人员培训,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及评估机制,不断提升药品安全预警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12. 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各级医疗机构在确定本单位药品配备使用目录时,优先选择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国家基本药物。各级医疗机构要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国家基本药物做出明确标注,提示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及以上的,药品采购时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达到3家的,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督导评估。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督导评估制度,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根据督导评估结果及时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围绕保障基本药物供应和优先使用、降低群众负担等方面,探索有效做法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

(三)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充分宣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简易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简易办”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

## 钦州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简易办”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大提速，建设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简易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9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提升年”活动，紧抓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力度，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更大程度地利企便民，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 二、工作目标

2020年12月30日前，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总抓手，以制度创新和信息共享为突破口，以更简更快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为导向，对标全国先

进，进一步简化审批、强化监管、优化服务，推行政务服务“简易办”改革，推动线下办事“四个减少”，推行线上服务“四个简化”，不断提高政府服务效能，实现申请材料和办理环节能简则简，办事时限能减尽减，打造简易、快捷、便民、公开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努力构建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推动全市政务服务综合水平迈上新台阶。

### 三、重点任务

#### （一）实行线下办事“四个减少”。

1. 推行“一窗受理”，减少办事环节。重点围绕与群众生产生活和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投资项目审批、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管理、社会事务、水电气报装等重点领域，根据事项办理的关联度、办事类型等情况，将分散在不同部门的办事事项整合归并，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受理窗口，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变按部门设置单一窗口的服务模式，形成群聚效应。进驻综合窗口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充分授予窗口工作人员收件、受理、送达等权限，探索综合受理和无

差别全科受理的方式，通过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优化部门间流转程序、简化“并联审批”环节，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一窗通办、一次办好”，形成事项集成化、办事区域化、受理全科化、审批高效化的政务服务格局，努力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2019年底，市、县区两级基本完成重点领域“一窗”设置，探索无差别全科受理；2020年底，分领域综合受理和无差别全科受理事项覆盖范围逐步扩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2. 推行“一表申请”，减少申请材料。按照合法、合理、精简、便民、共享的原则，编制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办事清单，提供“套餐式”服务，推动不同部门、不同领域的关联事项“一事通办”。市、县区两级在自治区推出“基础套餐”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编制更多便利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的涉及多部门“一件事套餐”。整合“套餐式”服务的共性材料，合理编排个性材料，推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工作模式，进一步精简环节、压缩时限，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进一步打通事项办理链条。2019年底，市、县区两级在工程建设项目报建、企业开办、证照联办、不动产登记、社会事务等方面推出一批高频“套餐式”服务，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推行“异地办理”，减少跑动次数。对简单高频事项，打破传统属地管理模式，通过授权受理、快递流转、授权送达等方式，建立“通办地受理、属地审批”的异地办理模式。2019年底，进一

步完善“市区联办、一人通办”模式，推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与市区联办、通办“两地三园”（三园：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企业开办业务，让企业的市场准入更加灵活便捷。2020年底，市、县区两级部分事项积极探索“同城通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推行“承诺审批”，减少审批时限。对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外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快探索实行“承诺审批”。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遵循“简化程序、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强化服务、加强监督、利企便民”的原则，以最大程度实现利企便民为目标，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审批条件和技术标准，梳理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应当加强联动，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包括承诺内容）推送给监管部门共享，监管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可以自行对被审批人进行检查指导。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行政审批部门在约定期限内牵头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真实性进行现场检查。实行“承诺审批”事项平均承诺时限，原则上要比平均法定时限缩短60%以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州海关、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二）推进线上服务“四个简化”。

5. 推行审批材料电子化，简化申请材料。协同建设完善全区统一的电子印章、电子文书系统及电子档案库，分类分步推行审批结果电子化，新增证照、批文必须形成电子材料，存量纸质证照、批文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2020年底，基本

完成存量数据电子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分别与手写签名、实物印章、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6. 推行政务信息共享应用，简化办事环节。协同推进广西政务（APP）的建设和应用，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通过拓展多样化的政务服务渠道，逐步开通更多区域，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办”，推动政务服务“面对面”办理向“键对键”办理转变。（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7. 推行政务服务“无人超市”，简化审批模式。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通过设置自助服务终端机、自助查询一体机等智能审批终端，积极建设政务服务“无人超市”，实现智能客服导办、办事指南或办件进度查询、信息公示等服务，并通过软件系统的定制对接，达到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业务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更多热点事项、高频事项、民生事项等审批业务自助办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供自动比对申报条件、自动判断审批条件逻辑关系、自动调用证照批文数据、自动办结归档。2019年底，市、县区两级分别实现 50 个以上智能审批事项自助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8. 推行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简化服务方式。梳理行政权力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依托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积极推动各领域社会和政府项目业主进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开展采购业务，推动中介服务时限提速 50%以上。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资质要求的有效性。按照成熟一批进驻一批的原则，分批推动中介机构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三）规范事项管理支撑“简易办”。

9.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集中统一管理机制。在自治区主管部门的集中统一管理机制基础上，改革以往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实施主体层级分级管理的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事项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和职责变化等情况，及时对事项清单和信息要素实施动态调整，市、县区两级设定的政务服务事项，由各有关部门按程序组织编制，报自治区有关部门审定后再行调整和发布。（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0. 建立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规范化调整机制。按照“八统一”要求，积极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同一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统一规范，同一事项实施清单的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表单内容等核心要素相对统一。要密切关注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相关要素的最新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的调整与变动，及时调整、完善线上实施清单和线下办事指南，推动实施清单“同一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实现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统一管理、数据同源和动态更新，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四）完善政务监管保障“简易办”。

11. 实施政务服务信用监管机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事全过程数据为基础，以“承诺制审批”、容缺受理等环节为重点，进一步建立完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务服务信用评价指标，明确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措施，打造良好政务服务信用环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

民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12. 推行“互联网+监管”。由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监管部门配合，认领、梳理、补充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梳理和填报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加大监管系统对接和数据汇聚工作，实现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本部门的权责清单对监管事项目录和检查实施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各级政务服务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服务“简易办”改革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要厘清部门职责权限，明确部门权责清单，配合建立政务服务事项集中统一管理机制；司法部门要为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二）强化制度保障。司法部门及时组织有关

部门对不适应改革需要的本级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进行清理；将各行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纳入行业从业资格培训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范围，规范和保障其执业资格。设立行政审批局的县区，要建立健全与市行政审批局工作衔接机制，相关业务文件要同时抄送市行政审批局，进一步理顺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关系，强化依法审批，加强依法监管。

（三）强化工作督促和激励。各级各部门要以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质量、政务服务“简易办”改革推进情况为重点，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多方评估政务服务效能，积极推动政务服务“简易办”。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各级各部门落实政务服务“简易办”改革任务的督促和指导工作，对落实工作不到位、不作为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四）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积极宣传“简易办”改革典型经验和做法，让广大群众和企业清楚明白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方式，对办理方式和要求“一看就懂、一办就通”，积极打造我市推进政务服务“简易办”改革新名片，努力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钦州港片区联动招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2019〕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联动招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联动招商暂行办法

为加快推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以下简称钦州港片区）建设，按照“市园一体化、园区一盘棋”要求，充分调动全市力量积极支持和参与钦州港片区招商引资工作，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红利效应最大化，实现钦州港片区与各县区、园区联动发展，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联动招商重点方向

（一）鼓励各县区、园区、部门（不包含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下同）推荐符合钦州港片区产业发展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贸易、港航物流、绿色化工、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大数据、现代金融、总部经济等）和试点任务要求的企业在钦州港片区注册。

（二）鼓励各县区、园区的生产型企业将其贸易、物流、结算、金融等板块注册到钦州港片区，引导各县区、园区明星企业享受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红利，推进各县区、园区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三）鼓励钦州港片区将不符合钦州港片区产

业发展方向，但符合各县区、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或其业务板块推荐到相关县区、园区落户，实现钦州港片区与各县区、园区良性互动发展。

### 二、商事主体登记住所管理

明确钦州港片区范围内的指定办公场所作为公共招商空间资源，分配给各县区、园区、部门作为其推荐引进企业的登记住所，通过登记住所区分各县区、园区、部门推荐引进的企业。对不占用公共招商空间办公的企业，免费提供登记住所；对租赁钦州港片区内办公用房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实行租金优惠政策。具体的商事主体登记住所管理办法和租金优惠政策由钦州港片区管理机构会同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 三、财税收入分享

（一）对不占用钦州港片区土地资源（非涉地项目）的企业，由各县区、园区推荐引进的，按其缴纳的税收钦州港片区实际留存部分（扣除企业享受的税收相关奖励资金）的100%奖励给相关县区、园区。

（二）对占用钦州港片区土地资源（涉地项目）

的企业，由各县区、园区推荐引进的，按其缴纳的税收（土地相关税收除外）钦州港片区实际留存部分（扣除企业享受的税收相关奖励资金）的50%奖励给相关县区、园区。

具体的财税收入分享政策兑现办法由钦州港片区管理机构会同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 四、经济指标分享

由各县区、园区推荐引进的企业，其贡献的经济指标数据在市级考核时按100%计算到相关县区、园区。具体的联动招商经济指标分享办法由钦州港片区管理机构会同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 五、联动招商奖励

每年年初对各县区、园区、部门下达联动招商目标任务。在各县区、园区完成联动招商目标任务

的前提下，每季度对完成目标任务前三排名的县区或园区招商部门，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招商工作经费奖励。根据各县区、园区、部门对钦州港片区招商引资的贡献情况，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具体的联动招商目标任务分配及奖励办法由钦州港片区管理机构会同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 六、其他事项

钦州港片区管理机构负责做好各县区、园区、部门推荐引进企业的注册登记、税务服务、行政审批及项目开工、投产、运营等一条龙服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钦州港片区管理机构会同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地中海贫血防治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钦政办〔2019〕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地中海贫血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 钦州市地中海贫血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为持续提升我市地中海贫血（以下简称地贫）防治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大对地贫患者咨询指导和救助救治力度，实现重型地贫胎儿“零出生”目标，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发生，助力打赢脱贫

攻坚战，加快推进健康钦州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主要目标

进一步强化地贫阳性追踪管理，提高地贫防治

服务能力，开展重型地贫患者造血干细胞移植救助行动，提高地贫患者生存质量。力争到 2021 年，全市重型地贫胎儿出生率降至 0.3/万以下，地贫患者医学咨询和指导率达到 98%以上。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强地贫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1. 各医疗保健机构要对医务人员进行地贫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医务人员地贫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2. 各医疗保健机构要依托婚育综合服务中心、孕妇学校、产检门诊，对婚检、孕前、产前地贫筛查阳性夫妇等重点人群宣传地贫防治惠民政策，普及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检查等相关知识，提高地贫防治知识知晓率。至 2021 年底，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发现的地贫高危重点人群地贫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各医疗保健机构要加强对地贫筛查阳性夫妇的跟踪服务和管理，市产前诊断中心（设在市妇幼保健院）要加强地贫阳性夫妇遗传咨询指导，规范基因诊断和产前诊断服务管理，做好知情选择医学干预工作。

3. 全市初中、高中、大中专院校要将地贫防治知识列入在校学生健康教育内容，利用宣传栏、板报、健康教育讲座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普及教育。至 2021 年底，在校学生地贫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5%以上。

4. 全市各相关单位结合日常工作，充分发挥部门优势，有目的、有针对性、分层次地开展地贫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扩大地贫防治知识宣传覆盖面，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地贫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至 2021 年底，全市群众地贫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

### （二）加大地贫防控服务力度。

围绕地贫防治关键节点，为夫妇双方或一方为广西户籍的婚育人群提供地贫“五项免费技术服务”，夯实重型地贫胎儿“零出生”计划基础。

1. 孕前夫妇免费地贫初筛。依托婚育综合服务中心，免费为新婚夫妇或计划怀孕夫妇进行地贫血

常规初筛。至 2021 年底，婚检地贫筛查率 $\geq 97\%$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贫筛查率 $\geq 97\%$ ，建卡孕妇地贫筛查率 $\geq 98\%$ ，孕阳丈夫地贫筛查率 $\geq 90\%$ 。

2. 初筛阳性夫妇免费复筛。依托婚育综合服务中心，免费为血常规地贫初筛单阳或双阳夫妇进行血红蛋白分析复筛。至 2021 年底，单阳或双阳夫妇血红蛋白分析复筛率 $\geq 90\%$ 。

3. 双阳夫妇免费基因诊断。由市产前诊断中心免费为双阳夫妇进行基因型别诊断。至 2021 年底，双阳夫妇地贫基因诊断率 $\geq 90\%$ 。

4. 高风险孕妇免费产前诊断。由市产前诊断中心免费为同型地贫基因夫妇进行胎儿产前诊断。至 2021 年底，高风险重型地贫胎儿诊断率 $\geq 98\%$ 。

5. 免费医学干预。经当事人同意，免费为确诊怀有重型地贫胎儿的孕妇实施终止妊娠医学干预。重型地贫胎儿医学干预率 $\geq 98\%$ 。

### （三）提升地贫防控体系服务能力。

1. 提高地贫筛查能力。加强全市婚育综合服务中心能力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配备必备的检测设备，承担新婚夫妇血常规初筛、阳性夫妇血红蛋白复筛任务，严把地贫防控第一道防线。2019 年，各婚育综合服务中心设备标配率、使用率均达 100%。

2. 提高地贫基因诊断能力。加强市产前诊断中心能力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配备必备检测设备，承担地贫筛查双阳夫妇的基因诊断、高风险孕妇胎儿产前诊断任务，筑牢地贫防控第二、第三道防线。2019 年，市产前诊断中心设备标配率、使用率均达 100%。

3. 提高信息化管理能力。加强地贫信息管理网络建设，完善质量控制和评价体系。各有关机构要及时将免费婚检、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期检查、产前检查、项目地贫筛查和地贫基因诊断信息录入“桂妇儿健康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婚检、孕前优生、孕期检查结果共享。强化地贫筛查双阳夫妇信息录入和跟踪管理，达到地贫防治信息数字化管理目的。

4. 提高质量控制管理能力。对现有地贫筛查、

基因检测实验室开展室间质评的基础上，建立质量评价、现场实验考核、技术指导帮扶的常态化实验室质量监控体系，保障全市地贫筛查、基因检测质量。全市地贫实验室血常规筛查、血红蛋白 HbA2/F 检测质控覆盖率达 90% 以上；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率、地中海贫血产前基因检测质控覆盖率均达 100%。

#### （四）完善地贫救治服务体系。

1. 建立地贫患者健康管理机制。建立地贫患者信息档案，开展全市地贫患者信息排查，掌握地贫患者的个人信息、家庭信息以及基因类型、输血治疗、祛铁治疗等情况，及时录入“桂妇儿健康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地贫患者的医学指导，为实施重型地贫患者造血干细胞移植救助治疗提供基础信息支持。

2. 开展贫困重型地贫患者造血干细胞移植救助行动。救助对象为广西户籍 14 周岁以下（含 14 周岁）符合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条件的贫困重型地贫患者，建档立卡贫困户优先。至 2021 年底，完成贫困重型地贫患者造血干细胞移植救助工作。

#### （五）提高地贫防治科研能力。

支持市产前诊断中心开展地贫防治模式、地贫防治适宜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等研究，争取建设成为北部湾高水平的地贫防治科学研究基地。

#### （六）加强专业人员业务培训。

1. 各医疗保健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地贫防治人员到上级单位进修培训，掌握地贫防治项目相关技术技能，保证服务质量。

2. 结合全市婚前保健、孕前优生、新生儿疾病筛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等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相关医务人员地贫防治工作网络管理、地贫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技术能力。

### 三、经费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根据实际需要，在本级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地贫防控经费，按标准配齐地贫防治设备。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四、设备采购和管理

#### （一）设备采购。

实施本计划所需设备均以政府招标方式采购，按照分级和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建设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配备。各婚育综合服务中心、市产前诊断中心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地中海贫血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卫妇幼发〔2019〕13 号）中关于婚育服务中心、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中心和分中心设备配置的标准，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采购品目和数量；如需要采购设备配置标准以外的设备，须在填平补齐配置标准所列设备的前提下，经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

#### （二）设备管理。

所有配置的设备均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设置专项台账备查，落实设备管理人员。市卫生健康委对设备管理不当、设备闲置不用等情况予以通报，并收回设备另行分配。

### 五、相关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将本计划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地贫防治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做好地贫防治各项工作。

（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计划的实施，规范建设地中海贫血防治技术机构；监督设备配备使用，组织开展地贫防治服务体系能力建设，落实地贫防治工作措施；全面开展地贫患者排查，强化地贫患者医学指导；积极宣传无偿献血工作，开展重型地贫患者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加强地贫筛查、基因诊断和产前诊断技术支持、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组织开展日常指导和评估。

（二）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媒体宣传免费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期检查、地贫防治等知识，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刊登或播放地贫防治宣传广告。支持相关部门举办各种地贫防治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地贫防治工作氛

围。

(三) 财政部门：负责将地贫筛查、基因诊断、产前诊断和医学干预等地贫防治服务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和标准化建设要求，统筹安排地贫防治服务体系能力建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 教育部门：负责开展地贫防治知识进校园活动，对全市初中以上在校学生开展地贫防治知识教育。

(五) 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婚姻登记便民利民服务活动，配合做好婚前医学检查政策宣传，引导结婚登记人员自觉接受婚检和地贫筛查。

(六) 医保部门：负责按政策及时报销参保地贫患者治疗费用（不含自费药品及自费项目），并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二次报销管理办法。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地贫患者在不重复享受待遇的前提下获得相关扶贫倾斜政策的实惠。

(七)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协调在主要公共场所悬挂或播放宣传广告，为地贫防治等公益宣传活动提供场所。

(八) 红十字会：负责制定重型地贫患者专项救助实施方案，建立贫困重型地贫患者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救助基金，建立健全多渠道筹集救助资金机制，规范救助规则和救助流程，减轻贫困地贫患者的经济负担。

(九) 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负责向各类人群开展地贫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共同做好地贫防治工作。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实施油茶“双千” 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

### 钦州市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油茶“双千”计划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桂政发〔2018〕52号）提出，在全区实施“千万亩油茶基地、千亿元油茶产业”的“双千”计划。为推动我市油茶产

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产业振兴，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促进贫困地区农民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振兴乡村产业为目标，以扩大种植规模、优化产业结构为重点，将油茶产业打造成为我市农民增收致富的新途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亮点。

## 二、发展目标

全面实施油茶“双千”计划，扩大油茶种植规模，推广良种油茶种植，优化产业结构，实现油茶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双提升，努力将油茶产业打造成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有效途径。

——到 2022 年，全市油茶种植面积在 2018 年 5200 亩的基础上，新造油茶林 10000 亩，实施现有油茶低产林改造 3000 亩，全市油茶种植面积突破 15000 亩。

——到 2025 年，全市茶油年产量达到 400 吨以上，油茶产业年综合产值达到 6400 万元以上。

## 三、重点工作

(一) 加强苗圃建设，保障种苗供应。扶持市林科所建设油茶种苗生产基地，加强与广西林科院合作，建立香花油茶无性系库。各县区要积极培育油茶生产经营苗圃，加强油茶种苗生产、经营管理，确保品系清楚、种源清楚、销售去向清楚。组织开展油茶种苗质量专项执法活动，依法查处油茶种苗生产、供应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油茶种苗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加强“双高”示范，扩大种植规模。各县区要充分利用调整树种结构和农业种植结构退出的林地优先发展油茶，扩大油茶种植规模。以贫困村和国有林场为重点，建设一批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园和油茶高产高效示范点，推广示范新理念、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实现油茶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充分发挥国有林场林地资源和专业人才优势，建设“双高”示范基地带动油茶产业发展，有条件的国有林场应创建集中连片不少于 200 亩的油茶“双高”示范基地。到 2020

年，每个县区创建的油茶“双高”示范基地(示范园、示范点)数量不少于 2 个。(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创新经营机制，助推脱贫攻坚。要大力培育油茶新型经营主体，推广“企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基地+农户”等合作经营模式，引导贫困户通过土地入股、土地流转、土地托管、联耕联种、扶贫资金入股等方式与新型经营主体合作，建立利益共同体。创新精准扶贫模式，总结推广林地租赁、入股分红、长短期劳务用工、委托管护经营和油茶籽包销代销等群众增收模式，解决农户茶籽销售问题，增加农户收入。力争到 2022 年，培育油茶专业合作社 1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培育加工企业，促进产业发展。充分利用我市区位优势，积极引进和培育油茶加工企业，扶持企业开展油茶加工工艺升级。各县区要积极协调解决生产企业在生产用地、工艺改进、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的问题，帮助企业加快相关油茶系列产品的生产。(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 强化科技支撑，实现优质高效发展。加强油茶科技人才培养和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在生产一线开设油茶科技课堂，培养一批油茶“乡土专家”。油茶面积在 5000 亩以上的镇培养不少于 1 名经自治区认定的技术骨干，油茶面积在 1000 亩以上的村培养不少于 1 名经自治区认定的技术能人，做到县有技术专家、镇有技术骨干、村有技术能人。通过“广西林业科技推广网络平台”(八桂小林通 APP) 等网络平台开展油茶技术菜单式服务宣传推广，把油茶生产经营的重点技术环节普及到千家万户。(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支持政策

(一) 完善产业发展补助政策。鼓励油茶大苗

造林，多渠道扶持 2—3 年生油茶大苗培育。对油茶新造林，按投入约 3000 元/亩测算，政府按 2000 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 1000 元/亩、分 2 年兑现到位，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元/亩，县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元/亩。油茶低产林更新改造、嫁接改造按新造林补助标准执行。油茶低产林抚育改造、截干更新按投入约 800 元/亩测算，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 400 元/亩、分 2 年兑现到位，市财政一次性补助 50 元/亩，县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 元/亩。补助项目要求相对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其中新造林需使用来源符合有关规定的油茶良种苗木造林。按照先造后补的原则，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补助。鼓励农户将零星土地以流转或入股形式，通过合作社或企业申报项目补助。符合条件的油茶企业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贴息和农业保险政策。积极落实支持脱贫攻坚、小微企业、西部大开发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减轻油茶加工企业税收负担。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

（二）多渠道筹措补助资金。创新资金筹措办法，多渠道解决油茶产业发展资金投入问题。市本级通过统筹森林植被恢复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产业扶贫资金等涉农资金，根据油茶种植面积据实予以补助。各县区要积极申报自治区油茶“双千”计划项目，申请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产业扶贫等资金中切块安排部分资金支持油茶产业发展，确保县级补助资金落实到位。建立部门协同支持机制，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供销等部门要积极整合资金，加大对油茶科技培训、良种苗木培育和推广、油茶林新造、油茶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创建产业名牌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市林业局、市扶贫办]

（三）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贷款方式，积极开发与油茶产业相适应的油茶贷款业务，创新保单质押、订单质押、免评估可循环林权抵押贷款等产品和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贷款，进一步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重点支持油茶种植、茶籽收购、加工、品牌打造等。用好银行业信贷资金，引导扶贫小额信贷支持贫困户发展油茶产业，积极研发推广符合油茶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多途径、广覆盖推进油茶产业发展。强化政府增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充分发挥现有投融资平台作用。建立完善林权价值评估体系，推进林权流转及确权发证工作，为林权抵押贷款提供保障。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的信贷资金发展油茶产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探索通过股权债权融资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支持由林业龙头企业发起，按市场化方式设立各类油茶产业投资基金，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参与投资油茶产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钦州市油茶产业发展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对全市油茶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联席会议由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等单位组成，市林业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担

任，副召集人由市人民政府协管林业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是发展油茶产业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市林业局要指导各县区油茶产业发展，督促出台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各级定点扶贫单位要积极引导适宜种植油茶的定点扶贫村大力发展油茶产业，并支持建设油茶示范基地，推动当地油茶产业发展。

(三) 加强执法监管。实施油茶营造林项目要遵守现行林地使用和林木采伐管理规定，禁止毁坏公益林、天然林营造油茶林。各级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油茶种苗生产、产品加工、市场流通各环节的监管工作，严格执行油茶产品生产和市场经营准入制度，对扰乱市场秩序、非法生产经营等

行为坚决予以打击。

(四) 强化宣传发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报道油茶“双千”计划，以培训、讲座、现场会、印发资料等多种形式宣传油茶产业扶持政策和种植管护技术，指导群众开展项目申报、造林等，确保宣传到村、到户、到人。要挖掘和推广油茶产业发展先进典型经验，为油茶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 加强督促指导。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油茶“双千”计划的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指导，通过各类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油茶“双千”计划实施情况。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油茶“双千”计划的实施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附件：1. 钦州市油茶产业发展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钦州市油茶产业发展营造林任务表

附件 1

## 钦州市油茶产业发展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李磊岩	副市长	石崇华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副召集人：莫满就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劳广毅	市商务局副局长
邓 敢	市林业局局长	冯晓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李知仲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黄锦宽	市林业局副局长
方农业	市科技局副局长	郭少平	市扶贫办副主任
许家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黄直林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黄荣恒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振军	市税务局副局长
符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赵合金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刘远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彩丽	钦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林党升	市水利局副局长		

附件 2

钦州市油茶产业发展营造林任务表

单位：亩

县区	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新造油茶林			现有低产油茶林改造			合计			新造油茶林			现有低产油茶林改造			合计			新造油茶林			现有低产油茶林改造			合计			新造油茶林			现有低产油茶林改造			合计		
	小计	油茶示范林	基地原料林	小计	抚育改造		小计	油茶示范林	基地原料林	小计	油茶示范林	基地原料林	小计	油茶示范林	基地原料林	小计	油茶示范林	基地原料林	小计	油茶示范林	基地原料林	小计	油茶示范林	基地原料林	小计	油茶示范林	基地原料林	小计	油茶示范林	基地原料林	小计	油茶示范林	基地原料林			
合计	13000	10000	2000	8000	3000	3000	2000	2000	100	1900			4300	4300	900	3400			2800	1800	500	13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灵山县	2500	1500	600	9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600	600	400	200			400	400	100	300														
浦北县	6000	4500	600	3900	1500	1500	1400	1100					2000	2000	200	1800			1700	700	2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钦南区	1400	1400	200	1200			100	100					800	800		800			300	300	100	200														
钦北区	3100	2600	600	2000	500	500	700	700					900	900	300	600			400	400	100	300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

## 钦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提升我市城镇化建设水平，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6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城市道路和绿地、城市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钦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城市绿地与广场、城市水系等项目的立项、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出具、土地出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设计招标、方案设计及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

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归档等环节，适用本办法。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内的建设项目分别按照其有关规定执行，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的海绵城市面积比例不得低于全市要求。

**第四条** 遵循“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安全为重、因地制宜、统筹建设”的基本原则，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的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的目标要求。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钦州港区、三娘湾管理

区、钦州高新区管委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担任。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协调，牵头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储备制度，编制项目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做好项目设计、施工等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相关规划的编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土地供给相关工作，在土地出让、划拨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市政雨水管网、园林绿化、道路透水铺装、道路雨水滞流设施、植草沟等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确保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涉及河湖水系的项目建设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相关部门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本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规划、立项、设计管理

**第六条**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时，应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削减率等控制指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提出的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空间开发管制要素。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时，应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落实到基本地块。

城市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或修编时，应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

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有关控制指标。

**第七条** 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钦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钦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要求，将海绵城市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运营使用。财政性投资项目在项目建议书中应当对海绵城市建设适宜性进行阐述明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及措施，对项目建设能否实现海绵效应等方面进行评价，并提出投资估算。

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措施、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第八条** 土地划拨供地的建设项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在选址意见书中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体系，明确其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刚性指标，并纳入土地划拨条件。

土地出让供地的建设项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其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刚性指标，并纳入土地出让条件。

土地已划拨或出让但未通过总平审查的建设项目，应依法通过设计变更等方式，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已通过总平审查但未建设或申请调整总平的项目，宜通过协商等方式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九条**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各个设计阶段增加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项目设计招标时，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招标文件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设计单位提供的海绵城市建设方案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在组织方案设计评审时，应邀请排水方面的专家，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第十条** 因项目实际情况不能完全按海绵城市标准或规划条件设计的,由设计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及周边用地情况,通过采取在其它区域补偿指标以达到区域平衡等方法,以海绵城市建设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明确具体的建设要求。

### 第三章 建设、验收、移交管理

**第十一条** 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下列要求配套海绵城市设施:

(一)建筑与小区建设应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花园、调蓄设施、下凹式绿地等海绵城市设施。

(二)道路与广场建设应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做法,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吸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使用透水铺装,增强道路和广场对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减轻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

(三)公园和绿地建设应当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设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功能,吸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四)城市水系防涝设施建设应当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控制初期雨水污染。处理好防洪防涝体系与海绵城市建设各项措施的衔接关系,增强雨洪径流调控能力。

**第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阶段,将海绵设施专项设计纳入审查范围,与主体工程同步审查。对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不予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第十三条** 既有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城市水系等项目,具备条件的,应当纳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将海绵城市设施纳入竣工验收内容,并

将验收结果提交备案机关。对未按审查通过的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不予通过验收,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竣工档案,并随主体工程移交相关单位。

### 第四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六条** 建筑与小区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产权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城市道路、城市绿地和广场等公共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城市水系海绵城市设施由城市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 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设施进行检测评估,确保设施的功能正常发挥、安全运行。

**第十八条** 在海绵城市设施或者周边进行施工作业可能损坏设施或者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制订保护方案,并在建设前通知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施工作业损坏设施的应当按照设施原有功能及时修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等单位 and 负责立项、规划、供地、建设审批工作及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3年。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 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钦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为做好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合理规划、因地制宜，科学种植、分步实施，依法推进、全民参与”的原则和“调得出、补得上、稳得住”的要求，以稳定森林覆盖率为前提，以优化森林资源结构、提高林地森林质效为目标，依法对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速生桉用材林进行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动员和引导林农等造林业主积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林地上改种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着力培育树种丰富、结构优化、品质优良、林相美丽、质效显著的多功能森林，切实增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修复和涵养水源功能。

###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完成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已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速生桉用材林更新改造面积42640亩，其中一级保护区3033亩、二级保护区39607亩。保护区范围有调整的，改造目标任务以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的速生桉面积为准。

### 三、改造方法和要求

（一）强化采伐管理。对列入改造范围的速生桉，林农在申请林木采伐时必须提交承诺书，承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钦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依法改造。凡属于调整改造范围不进行树种结构调整的速生桉林木，将依法限制采伐。

（二）实施更新改造。采伐后更新改造有皆伐后人工更新改造和间伐后改造为混交林两种方式。重新造林的禁止炼山，采用局部清理林地方式，尽量保留林地上有培育价值的自然生长林木，注意保留沟谷、山顶原生植被；整地尽量避免破坏植被，缩短林地裸露时间，保护林下枯落物和采伐剩余物。禁止采用全铲、全垦、喷除草剂方式进行抚育。为防止水土流失，每个地块皆伐面积不宜超过300亩。提倡营造两种以上的混交林。更新改造树种应选择松树、栎类、楠木、荷木、樟树、红锥、格木、

降香黄檀、米老排等涵养水源强的树种。

(三) 实行封育保护。更新改造完成后,按照《封山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04)的要求,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林地实行全封管理。更新改造后的林地、林木所有权保持不变,改造后林木严格按照生态公益林管理。

####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6月至12月)。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掌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种植速生桉的情况。召开动员会,明确分工,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动员群众自觉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速生桉改造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至2024年)。向社会发布通告,明确将位于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已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速生桉用材林进行更新改造。改造范围为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灵东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牛皮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灵山县平山镇、佛子镇、新圩镇,钦南区久隆镇、水东街道,钦北区大垌镇、长田街道及市三十六曲林场。摸清改造范围内林权及流转现状,逐一明晰产权归属,查清速生桉林龄情况及面积,了解林权人的改造意愿,编制具体改造方案,将任务落实到地块,按年度任务组织实施速生桉改造。每年更新改造完成后,结合造林技术规程和有关验收办法组织县级自查和市级抽查,验收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兑现补助。

(三) 总结巩固阶段(2025年)。对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水源林管理保护工作,加大饮用水水源地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毁坏水源林等违法行为。逐步完善水源林保护体制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对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工作的领导。联席会议由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以及灵山县、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市林业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市人民政府协管林业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二) 积极筹措资金。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政府投、社会融、业主筹”的方式,进一步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大水源林改造和建设投入力度。要通过整合各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资金,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的资金需求。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按照1000元/亩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中市财政一次性补助500元/亩,县级财政一次性补助500元/亩。按照先造后补的原则,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补助。更新改造后实行封山育林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林,按照50元/亩·年的标准给予生态效益补偿,由县区列入年度预算。同时,鼓励引进社会资本以及造林业主投工投劳等方式建设水源林。

(三) 加强科技支撑。结合实际,采用相应的调整改造技术,大力推广先进营林技术,建立一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示范点。加大技术培训力度,使基层林业技术人员熟练掌握技术要求。加强对施工业主的技术指导,提高施工人员技术水平,确保改造技术到位、质量保证、效果明显。提倡使用良种壮苗造林,确保造林成效。同时,收集整理苗木供应信息向社会公布,拓宽苗木供应渠道。

(四) 加强宣传引导。把握好舆论导向,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让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林地经营者熟悉有关政策规定,共同推动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 附件: 1. 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工作责任分工表  
3. 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李磊岩	副市长	陈燕海	市水利局副局长	
副召集人：莫满就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邓 敢	市林业局局长	黄锦宽	市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李知仲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章建军	灵山县副县长	
	黄荣恒	市财政局副局长	龙少艺	钦南区副区长
	王武坤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谢显鑫	钦北区副区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邓敢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锦宽同志兼任。

附件 2

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实施阶段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1	动员部署阶段 (2019年6月至12月)	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掌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种植速生桉情况。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2		召开动员会,明确分工,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宣传引导,让群众自觉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速生桉改造工作。	灵山县、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3	实施阶段 (2019年至2024年)	向社会发布通告,明确将位于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已种植速生桉轮伐期不足十年的用材林进行更新改造。	灵山县、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4		摸清改造范围内林权及流转现状,逐一明晰产权归属,查清速生桉林龄情况及面积,了解林权人的改造意愿,编制具体改造方案,将任务落实到地块,按年度任务组织实施速生桉改造。	灵山县、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5	实施阶段 (2019年至2024年)	每年更新改造完成后,结合造林技术规程和有关验收办法组织县级自查和市级抽查,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兑现补助。	灵山县、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林业局	
6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工作情况。	灵山县、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	
7	总结巩固阶段 (2025年)	对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灵山县、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8		加强水源林管理保护工作,加大饮用水水源地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毁坏水源林等违法行为。逐步完善水源林保护体制机制。	灵山县、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附件 3

钦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单位	保护区名称	现有桉树面积	改造任务									
			小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灵山县	灵东水库、牛皮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3920	23920	1520	5000	5400	6000	6000	6000			
钦南区	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980	13980		2000	2000	2500	2000	2000	2500	3000	2480
钦北区	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740	4740		1100	1300	900	1440	1440	900		
	合计	42640	42640	1520	8100	8700	9400	9440	9440	9400	3000	2480

##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符进春同志（女）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钦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知仲同志任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炳宏同志任钦州市海洋局副局长；

免去黄云平同志的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孙东科同志的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路同志的钦州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覃红文同志的中国海监钦州市支队支队长职务，提前退休。

（钦政干〔2019〕20号 2019年12月9日）

李创然同志（钦州市公安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8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钦政干〔2019〕21号 2019年12月9日）

赵文博同志任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业胜同志任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

杨新栋同志任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钦政干〔2019〕23号 2019年12月11日）

杨劲松同志任钦州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绪东同志的钦州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提前退休；

邵克权同志任钦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谢永福同志的钦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提前退休；

唐方华同志任钦州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申荣汉同志任钦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调研员职级。

（钦政干〔2019〕24号 2019年12月16日）

卢长任同志任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刘一材同志的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钦政干〔2019〕25号 2019年12月16日）